一．2016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

全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80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16万元，降低28.2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出境支出1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00万元，降低38.2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30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6万元，降低7.81%。

 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原因：

2016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较上年下降28.26%，主要是各预算单位严格贯彻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关于例行勤俭节约、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压减了相关经费支出，实现了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目标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本级的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管理。

二、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：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要求，今年我县对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做了相应的核减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04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26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2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198万元。